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乳府函〔2019〕19号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“8·19”一般淹溺事故结案的批复

“8·19”事故调查组：

调查组《关于对〈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“8·19”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〉结案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调查组《乳源瑶族自治县乳江排灌电站“8·19”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取证程序合法，事故调查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同意《报告》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定性，即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同意《报告》对事故责任的划分和责任单位、人员的处理意见。

四、同意《报告》中提出的整改措施。

同意结案。

此复

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8日印发
